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韩海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海鸥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原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5月20日届满，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推进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

韩海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件：

韩海鸥先生简历：

韩海鸥，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资格证书。2014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于2014年4月-2020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海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韩海鸥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